

宣汉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二

008154



宣汉县人民检察院志

宣汉县人民检察院 编

# 宣 汉 县 检 察 志

1906年——1988年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宣汉县人民检察院编

# 《宣汉县检察志》领导小组 及编写人员名单

## 领导小组

组 长 程远春  
副组长 李仲永 杨顺铨  
成 员 朱笃文 傅能易

## 编写组

组 长 朱笃文  
副组长 郝士都

资料搜集 王春明 赵和明  
吴静芳 陈启荣等

特邀顾问 周其均

主 编 郝士都

审 稿 李仲永

封面设计 杜国庆

封面题字 宣汉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明宗

摄 影 郝士都 程 伟

校 对 郝士都 叶多英

印刷单位 宣汉县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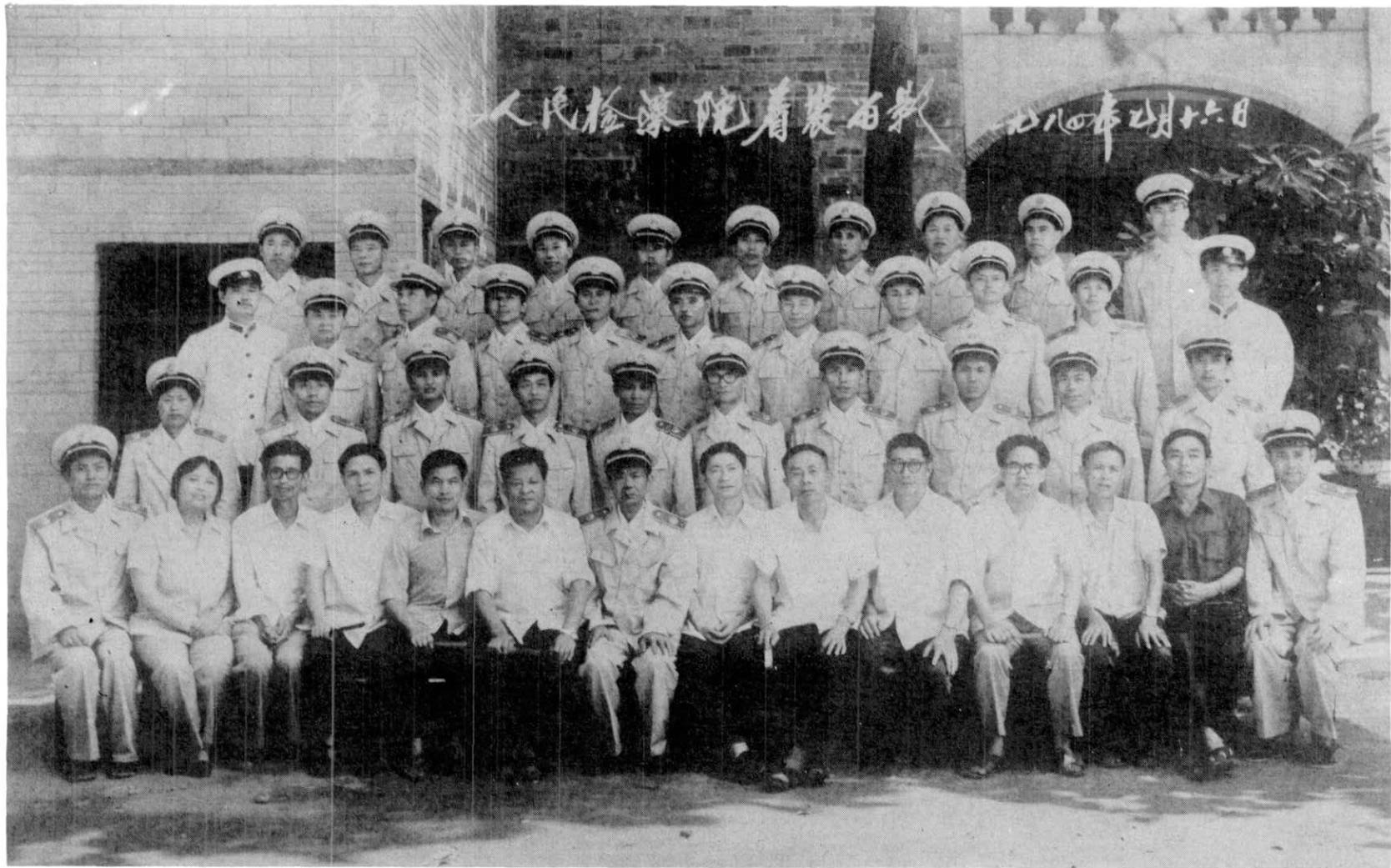
1987年8月，新建落成的办公、宿舍大楼



新建办公大楼正门



宣汉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七年七月）  
办公、宿舍楼旧址。现为职工宿舍。



1984年7月，宣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首次着装，与县委、县府、县人大领导一起的合影。



1988年12月7日，宣汉县人民检察院为隆重庆祝重建十周年，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茶话座谈会。图为大会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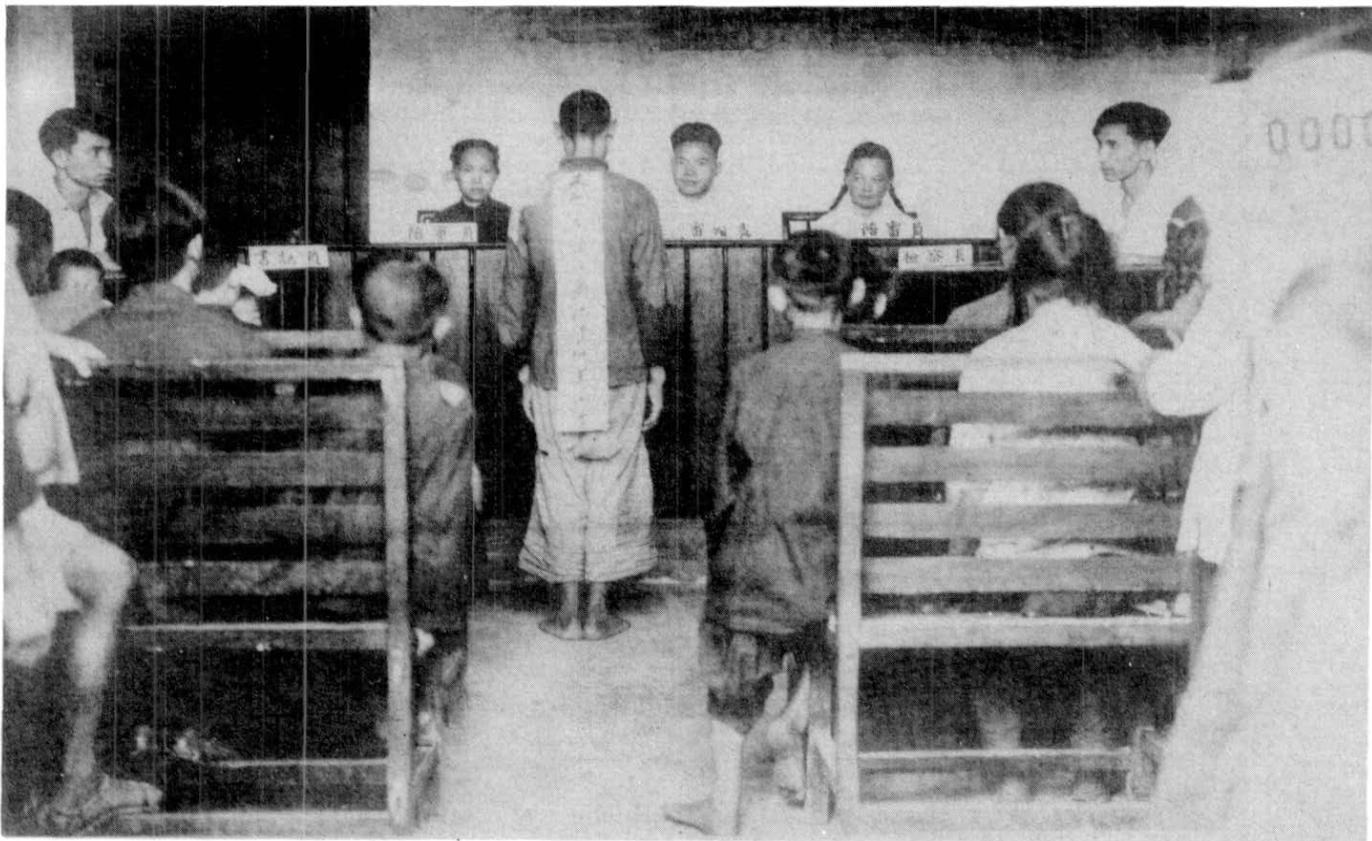
检察长程远春在座谈会上汇报重建十年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图为宣汉县人民检察院在城区街道进行法制宣传。



图为宣汉县人民检察院团支部在城区街道开展法律咨询。



1958年7月28日副检察长王文礼在出庭支持公诉。

# 目 录

|                 |               |
|-----------------|---------------|
| 序 言             | ( 1 )         |
| 凡 例             | ( 3 )         |
| 概 述             | ( 4 )         |
| 大 事 记           | ( 10 )        |
| <b>第一章 机构沿革</b> | <b>( 24 )</b> |
| 第一节 地方法院检察处     | (24)          |
| 第二节 县人民检察院      | (25)          |
| 第三节 派出机构        | (27)          |
| 一、大路劳改支队检察组     | (27)          |
| 二、税务检察室         | (28)          |
| 第四节 检察委员会       | (28)          |
| <b>第二章 检察工作</b> | <b>( 30 )</b> |
| 第一节 刑事检察        | (30)          |
| 一、审查批捕及侦查监督     | (30)          |
| 二、审查起诉及审判监督     | (51)          |
| 附：典型案例          | (65)          |
| 第二节 法纪检察        | (69)          |
| 一、对法纪案件的检察      | (69)          |

|                               |              |
|-------------------------------|--------------|
| 二、对一般违法乱纪的检察.....             | (79)         |
| 附：典型案例.....                   | (82)         |
|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85)         |
| 附：典型案例.....                   | (96)         |
| 第四节    监所检察.....              | (99)         |
| 一、看守所检察.....                  | (103)        |
| 二、劳改检察.....                   | (110)        |
| 三、对监外五种罪犯的检察.....             | (118)        |
|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 (124)        |
| <b>第三章    人员编制、任免、培训.....</b> | <b>(132)</b> |
| 第一节    人员编制.....              | (132)        |
| 第二节    人员任免.....              | (140)        |
| 第三节    人员培训.....              | (157)        |
| <b>第四章    党、团、群组织.....</b>    | <b>(160)</b> |
| 第一节    党组.....                | (160)        |
| 第二节    党支部.....               | (163)        |
| 第三节    党总支.....               | (165)        |
| 第四节    团支部.....               | (168)        |
| 第五节    工会.....                | (168)        |
| 第六节    思想政治工作.....            | (169)        |
| <b>第五章    行政管理.....</b>       | <b>(174)</b> |

|            |                   |              |
|------------|-------------------|--------------|
| 第一节        | 档案管理 .....        | (174)        |
| 第二节        | 财务管理 .....        | (175)        |
| 第三节        | 武器弹药管理 .....      | (179)        |
| 第四节        | 制度建设 .....        | (179)        |
| 第五节        | 服装、房屋、装备 .....    | (180)        |
| 一、服        | 装 .....           | (180)        |
| 二、房        | 屋 .....           | (181)        |
| 三、装        | 备 .....           | (183)        |
| <b>第六章</b> | <b>荣誉纪实 .....</b> | <b>(184)</b> |
| 第一节        | 先进集体 .....        | (184)        |
| 第二节        | 先进个人 .....        | (185)        |
| <b>附</b>   | <b>录 .....</b>    | <b>(190)</b> |

#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传统。为继承和发扬这一传统，我们根据县府、县志办的统一部署，于1987年9月25日，在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下，正式成立了《宣汉县检察志》编写组，落实了编修人员。1988年3月开始全面搜集资料，1989年9月完成资料搜集工作。同年11月开始试写初稿，经过近两年的艰辛努力，反复修改。并经院领导审阅和广泛征求多方面意见后，形成本志。

检察制度的建立，在我国虽然为时较晚，但也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为了详尽记载宣汉县几经变革的检察史，采编人员不畏辛苦，查阅各类历史档案740余卷，采录各类资料2500余份，为编写《检察志》提供了可靠的历史依据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志坚持了“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展望未来”的原则，较全面的记述了宣汉民国初期至1988年这一期间检察机关的建置沿革、性质、任务、职能、办案工作以及行政庶务等主要情况，并着重记述了建国后，特别是重建后检察机关的历史发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全书共列6章25节12目。

通览本志，将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宣汉检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提供历史借鉴，不断总结经验，推动今后检察工作的蓬勃发展，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后来从事检察工作的同志阅读此志，必将受益匪浅，既可以从中得到启迪，又能从中获得教益。

编写《宣汉县检察志》是一项伟大工程，也是一项严谨的科学任务，所涉内容广泛，政策性很强，要求严格，同时上下限时间长，资料残缺不全，加之编修人员初涉检察业务，编写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同行及有关单位批评指正。

《宣汉县检察志》的完成，承蒙得到县档案馆、县志办及部分从事检察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建院初期从事检察工作多年的周其均老同志，对本志的编写，极为支持和热心，除进行一些编写工作指导外，在本志初稿完成后，不畏年老体弱和工作的繁

忙，在收到意见稿后，月余之内进行了全面阅读，在充分肯定的前提下，并写出了长达17页近万余字的修改意见，为本志的进一步完善，耗费了心血，借此机会，在此谨一一致谢！

《宣汉县检察志》编写组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实事求是反映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为力求反映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反映建国后的检察工作，其中又以重建后的检察业务活动为着重点。建国前，因资料缺乏，记叙从略。

三、本志坚持横排竖写。为达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以志为主，按时间顺序，业务分类进行记叙。

四、本志为语体文，记叙体。运用记、志、表、图、录诸体裁。相应的表格分别附于各章节之中。

五、凡单位名称或常用的法律，第一次用全称，后注明用简称。简称的政治运动、法律用语加括号予以说明。

六、凡年代、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历史朝代年号不同的，加括号注明。

七、本志断限：上限为民国初期，下限至1988年12月。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本院自存档案。

## 概 述

检察制度是由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产生出来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历史上，据史料记载，检察制度的建立较晚，是从清末戊戌变法后开始的。1906年（光绪卅二年）颁行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在大理院下面设立各级审判厅，于各级审判厅内附设各级检察局（仿照日本）。各级检察局置检察长一人，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督审判活动，监视判决后的正当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从法律上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设置和职权。也就是说，从这时起，我国才开始有了检察制度。从这以后，历代的政权机构中均设有不同名称的检察机关，以行使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权。但在我国历史上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为时较晚，清末民初，虽有检察机关之名，然而行政司法不分，检察权的行使，一度均有行政官员掌管。这一期间，宣汉县未设立单独的检察机关，检察职权一律由知县或县长兼任之。直到1940年3月（民国廿九年三月），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调任徐嗣甲署宣汉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对县内普通刑事案件开始行使检察权（军法案件仍由县长或其他行政官员兼任，1947年5月（民国卅六年五月），军法案件由军法处移交检察处侦办）后，才结束了地方行政官员兼揽检察权的历史。虽然改变了行政官员兼揽检察职权，但为数甚少的检察官仍处在行政衙门与地方势力之中，很难做到秉公执法，只是办理一些普通的刑事案件而已，而一些违法官吏案件，大多是处而不决，不了了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检察制度的建设。于1950年起，先后在中央建立了最高人民检察署，在各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县（市）建立了相应的机构。1950年到1955年2月。宣汉县未建立检察机关，达县专区只是在较大的县（达县、巴中、通江、万源）建立了人民检察署。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随后又颁布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领导关系作了具体的规定。1955年3月5日，根据《宪法》、《检察院组织法》和上级的指示精神，宣汉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县检察院）正式建立。初建时期，人员少（配备5名干部），机构不健全，5名干部除一名在外地学习外，其余4名调县镇反联合办公室。办理镇反案件。

1956年，随着人员的增加（已配备检察干部13人），为全面开展检察业务。县检察院内部先后设立了一般监督组、刑事侦查和侦查监督组、审判劳改监督组和秘书室（后来为办公室）。当年按照职能分工，通过审查批捕、自行侦查和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工作，开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配合公安、法院打击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较好地发挥了检察监督职能，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

当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党工作转向社会主义建设和检察制度开始步入正轨，各项检察职能正开始全面发挥的时候，从1957年夏季开始到1959年，全国范围内先后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大跃进”运动、“反右倾”斗争，在这一系列运动和斗争中，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犯有严重的错误，检察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检察院组织法》的某些条款遭到了不应有的否定。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以及它在行使职权的程序中所体现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均受到批判，并明令取消了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职能。同时检察干部逐年减少（从13人减至8人），检察机关职能受到掣肘和削弱。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后，为实现政法工作大跃进、高指标、高速度的办案效果，在实际办案工作上，打破职能界限，一些违背法制原则的“三家拧成一股绳”、“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即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可以代行其他两长的职权；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彼此代行职权）等错误作法，反视为办案经验而运用和推广。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形同虚设，行使职权的程序名存实亡，使整个检察工作遭到巨大冲击，人民检察制度出现了严重偏向。这一时期，检察机关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很多失误，特别是高指标，高速度，片面追求案件数量，忽视案件质量的情况较为突出，检察监督职能未能很好发挥。